#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有 30,300,000 股海宁中 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(证券简称:海宁皮城:证券代码:002344).根据转融 通业务的相关规定,拟使用该部分股票(以下简称"标的证券")参与转融通证券 出借业务。
- 2、本次公告为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提示性公告,具体交易将根据监 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实施。
- 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 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现持有海宁皮城股票 30.300.000 股, 占其总股本的 2.36%, 该部分股份不 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。为盘活资产,增加持有证券的投资收 益,公司拟使用该部分股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(实际出借须符合转融通相关 规则和要求)。

公司作为持有海宁皮城股票的股东,目前所获权益主要为派发股票红利,转融 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后,公司可通过参与出借交易盘活所持有的海宁皮城股票。本 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,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,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 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证金公司")出借所持有的标的证 券,证金公司到期向公司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,即公司通过出 借持有的标的证券获得利息收入。根据出借期限不同,目前证券出借可获取年费率

为 1.5%-2.0% 的出借利息收入, 具体以实际操作为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 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以 9 票同意, 0 票 反对,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,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标的证券出借业务及后续相关具体事宜,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由于证券二级市场股价无法预测,本次交易金额尚不能确定,本次交易应在董事会权限内进行,且用于转融通标的证券额度可循环使用,如若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,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:公司出借的股票,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。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,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,安全性较高。公司通过参与该项业务,可以增加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该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,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参与证金公司为金融平台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。

#### 三、后续安排

在董事会审批同意后,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,经办本次转融通出借交易的具体事宜,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通过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,能进一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,实现资产在较为安全保障下的增值、提高资产运作效率。公司出借的股票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。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,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,安全性较高。公司通过参与该项业务,在不损失原有投资收益的情况下,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,给股东带来一定的回报,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